太仓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办法措施。

（二）组织开展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三）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统一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乡镇机关（简称行政机关，下同）和开发区机关、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五）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有关调整事项，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按照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审核全市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事宜。

（七）拟订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

有关配套措施、规定，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照机构编制审批权限，负责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事项进行调整。

（八）负责全市行政和事业编制使用的计划管理，前置审定和核准全市行政机关、开发区机关、各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计划。

（九）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部门设在我市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参与“三责联审”，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工作；开展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十一）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 12310 投诉举报电话的日常管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

（十二）指导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太仓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监督检查科）、机构编制管理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绩效管理科，均为正股级建制。下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转移工作初见成效。去年 3 月，为积极落实政府职能向社会转移工作，根据我市公布的首批《太仓市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委、残联等 5 家职能转移主体部门，对在职能转移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并明确了责任，督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转移事项的落实工作。会后，我们对有关工作进行了持续跟进，第一时间掌握各部门职能事项的转移情况，总结梳理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建议。9 月，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府职能向社会转移，按照“分步转移、逐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各部门上报的转移事项，我们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最终确定了经信委、人社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妇联、发改委、民政局等 8 个部门 37 项职能作为我市第二批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向社会转移。同时，我们根据首批政府职能向社会转移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了相应的调整意见（整体暂停转移 10 项、合并或部分调整 4 项）。11 月中旬，经市政府审核论证后，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印发太仓市第二批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的通知》（太政办〔2016〕136 号）和《关于对太仓市 2015 年度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事项目录中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太政办〔2016〕137 号），并积极组织实施。

2. 沙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完成了镇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按照苏州市《关于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试点镇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去年 6 月，对照沙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市政府下放给沙溪镇政府的319 项行政权力，借鉴我办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工作经验，对沙溪镇政府的主要职责、职责交叉事项、履行主要职责所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服务目录等四大块责任内容进行了梳理，帮助沙溪镇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责任清单目录，为推进沙溪镇改革试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了改革试点评估复查。**按照省编办《关于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积极与沙溪镇沟通联系，多次会同沙溪镇有关领导商议改革试点评估工作事项，根据评估指标逐一对照检查，并提出完善评估指标的建议。7 月下旬，省编办组织专家评估组对沙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并在随后的《关于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苏镇改办〔2016〕2 号）中，指出了沙溪镇在改革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的整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此，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瞄准目标、抓住重点、补齐短板”，我办也在第一时间组织沙溪镇相关人员赴昆山张浦镇学习先进经验，并将沙溪镇改革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整改建议向市政府作了汇报。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了批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 3 次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沙溪镇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重点对沙溪镇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解决沙溪镇综合执法力量问题，我办积极出谋划策，在市级层面调剂补充 15

名事业编制，用于沙溪镇综合执法工作。随后，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沙溪镇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太政发〔2016〕55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下放沙溪镇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太政发〔2016〕61 号）、《市政府关于对第一、二批下放沙溪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部分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太政发〔2016〕60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下放沙溪镇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的通知》（太政发〔2016〕62 号）等 4 个文件，为沙溪镇改革试点整改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同时，沙溪镇也按照整改要求积极行动，进一步提升完善改革试点工作。11 月 22 日，省编办专家组对沙溪镇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评估复查，专家组先后实地查看了集中高效审批情况和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并调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对沙溪镇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希望沙溪镇取长补短，继续深化改革试点工作。

3.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工作步入常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苏州市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要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我市开展了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上级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照《市政府关于公布太仓市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太政发〔2016〕15 号）中确定的本单位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疏理核对，整理需要动态调整的许可事项。去年 9 月份，完成了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工作，涉及取消或调整共 11 项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6 项，调整事项名称 4

项，变更实施主体 1 项。11 月初，经市政府同意，下发了《关于对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或取消的通知》，对有关调整事项予以了公布。同时，完成了 280 项行政权力的调整工作，并对权力库进行了更新。

4. 行政权力清单标准化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抓紧实施。去年 11 月中旬，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放管服”工作力度，落实省、苏州市权力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会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召开了全市权力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会，正式启动了我市权力清单标准化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我们抓紧落实，为各部门准备了清单标准化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省、市、县权力清单、办事指南模板以及清单填报样表和办事指南编制规范说明等资料，缩短了部门前期学习准备工作的时间。通过组建专门的工作群，上传规范要求、编制说明等参考资料，及时公布解决共性问题，并对各类咨询做好解释工作。同时，督促各部门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权力清单标准化和办事指南编制的上报工作。各部门的上报工作和法制办的合法性审查均已完成，待上级明确后正式发布。另外，审核完成的权力事项由政管办负责入库工作。

5. 涉审中介管理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去年 7 月上旬，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建立健全涉审中介机构监管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6〕124 号）文件精神，我市下发了《关于加强太仓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太政办〔2016〕89 号），组织 21 家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部门（包含其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疏理工作，并于 9 月份，完成了 8 个部门 51 项涉审中介事项的梳理审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公布太仓市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太政办〔2016〕116 号）。目录公布后，我们又会同有关部门以市政府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做好太仓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太政办〔2016〕84 号），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行业的涉审中介机构加强综合考评管理。

6.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我市出台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太政发〔2015〕77 号），组织各重点职能部门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并初步疏理了相关政府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贯彻落实上级“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文件精神，我们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于去年 9 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太政发〔2016〕50 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我市在市场监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贯彻落实好上级的工作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去年 9 月底，我市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下发了《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太政办〔2016〕118 号），组织有处罚事项的部门参照上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目录，疏理上报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各部门共疏理上报的随机抽查事项共计 208 项，基本形成了我市的随机抽查事项目录库，待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7. 事业单位“三定”工作进入收官阶段。事业单位“三定”工作在取得良好开局基础上去年加紧组织实施。这项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新增了职能事项目录的内容，更加精确划分了事业单位所履行的职能事项的性质，对涉及行政管理职能的事项还需逐条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办积极向苏州编办汇报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厘清审核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与各单位反复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各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我们分六批次讨论通过了市委、市政府直属和各部门所属的 208 家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目前完成率达到了 91%。

8. 有关机构的整合、组建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整合。**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印发了《关于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通知》等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了明确。在后续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的整合工作中，我办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对涉及到调整的各个事业机构的职责、编制等具体问题作专题研究，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领导决策服务。去年 4 月份，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就不动产统一登记

工作召开协调会议，对各有关事项在充分协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明确，在此基础上印发了《太仓市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协调会议纪要》。根据纪要精神，市编委印发了《关于整合我市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将市住建局下属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职能和 8 名事业编制划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并将市住建局、市委农办、市农委等部门涉及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职责划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从机构编制上保障了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的整合，构建高效、顺畅、便捷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决定，组建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在组建过程中，涉及到有关机构编制调整的事项，我们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调整的具体建议，并递交市编委会讨论通过。去年 11 月，苏州市编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整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苏编发〔2016〕39 号），明确我市分中心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科级，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坚实的机构编制保障。**完成了邮政业发展中心的组建。**为加强我市邮政市场监管，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促进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苏州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建了太仓市邮政业发展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8 名，从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划转。太仓市邮政业发展中心委托待成立的太仓邮政管理局管理，作为太仓邮政管理局工作力量的补充。

9. 顺利承接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去年 3 月，我市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牵头部门调整为市编办。承接这项工作后，我们在继承往年成功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本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根据各部门对上年度考核工作反馈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本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和评价细则进行了调整。先后出台了《太仓市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太委发〔2016〕31 号）和《2016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细则》等文件。去年 6 月份，组织开展了对市级机关 38 家重点工作部门年中测评工作，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参评对象反馈的问题制定措施及时整改，整改结果陆续在市报上公布。去年 11 月，我们对全年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进行了谋划，制定了工作计划，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召集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各牵头部门，对年底考核工作进行了布置，积极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在考核结束后认真做好汇总工作。考核工作已经结束，考核结果已向社会公布。

10. 积极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去年 3 月，完成 2015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全市 321 家事业单位提交的 2015 年度事业

单位年度报告书均在太仓市机构编制网上予以公示。同时，我们按照要求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部更换为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新版证书。全年，我市共设立登记事业单位 22 家，变更登记 82 家，注销 2 家，补领 2 家。另外，从年初起，我们承接了编办直接管理的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截止目前，有 55 家机关和 8 家群团申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第二部分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1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313.9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13.9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313.98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4.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3 万元，增长 23.9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以及新录用人员转正。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缴纳的社医保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功能分类。

3．住房保障（类）支出 38.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比例上调等。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度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结余。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本年收入合计 31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本年支出合计 31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60 万元，占 90.3%；项目支出 30.38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1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编办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313.9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16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3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8.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减少支出。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相应的职能并追加了相应的支出。

3.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29万元，支出决算为3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调整。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符合年初预算。

（二）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补缴社保并轨基金至财政专户。

（三）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77 万元、津贴补贴 59.20 万元、奖金 49.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万元、奖励金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14 万元、提租补贴 10.17 万元、购房补贴 11.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1 万元、

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1.16 万元、维修（护）费 1.37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3.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编办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6 万元，增长 48.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增加。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新增项目支出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77 万元、津贴补贴 59.20 万元、奖金 49.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万元、奖励金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14 万元、提租补贴 10.17 万元、购房

补贴 11.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1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1.16 万元、维修（护）费 1.37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3.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年内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内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其中：

（1）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境）外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比上年决算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上级和周边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上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支出的餐费、住宿费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188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横向机构编制工作交流单位等。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比上年决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内召开会议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不超支结算。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9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以及改革方面的会议。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支出。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编办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79 万元，降低 3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等规定，进一步压缩减少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和其他交通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基本支出。

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补缴社保并轨基金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工作人员增加及调整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用于提租补贴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职工购房补贴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太仓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